

关于2017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(十一期)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:

根据《关于发行2017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(十一期)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有关规定,2017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(十一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将于2017年7月26日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,期限为10年,票面利率为3.88%,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;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7月24日,每年7月24日,1月24日支付利息(逢节假日顺延,下同),2027年7月24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于2017年7月26日起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,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17河北15”,证券代码为“140801”,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“141801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